舟山市普陀区电梯运维管控一件事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D[2022]281

项目名称：舟山市普陀区电梯运维管控一件事项目

采购单位：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招标代理单位：舟山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舟山市普陀区电梯运维管控一件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0月20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2022]281

项目名称：舟山市普陀区电梯运维管控一件事项目

预算金额（元）：5820000

最高限价（元）：58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舟山市普陀区电梯运维管控一件事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8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不允许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0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2）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3）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三号楼西5-6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6874000

质疑联系人：姚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6874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舟山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沙田街56号汇隆大厦6楼

传真：0580-6202023

项目联系人（询问）：小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6202033

质疑联系人：单晓红

质疑联系方式：0580-62020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19

传真：0580-2282519

地址：舟山市财政局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项目建设背景

电梯安全事关民生，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12 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舟山市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舟政办发〔2015〕97号）丶《关于推进现代社区建设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通知》（浙市监特〔2022〕17号）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电梯智慧治理新平台，满足人民群众对乘用电梯安全的需求，从服务公众乘梯安全角度出发，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实现电梯运行状态、故障信息、困人解救、维护保养、安全预警等全方位的智慧监管。推行电梯智慧化监管社会化管理新机制，推进全域乘客电梯物联智控试点接入工作。

##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是浙江特种设备在线应用场景的落地项目，依托设备识别码在监管部门、检验机构、维保单位、使用单位、保险公司以及社会公众的全面应用，着力打造以人为本、高效普惠的民生服务新体系。 本项目主要达成如下目标：

1． 建立全区垂直乘客电梯运维管控全流程管理系统。以电梯全生命使用周期管理为目标，实时自动抓取运行监测、维保管理、AI识别、应急处置等信息，建立全区垂直乘客电梯运维管控全流程管理系统。

2．建立电梯智能救援响应机制。自动识别电梯困人状态，发生困人时能自动现场语音安抚，告知被困乘客注意事项，第一时间率先推送到电梯维保单位、使用单位，开展现场救援。

3.建立电梯风险分析管理机制。采集、统计电梯故障数据和电梯管理服务数据,建立电梯风险分析管理机制。

##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实现“浙江特种设备在线”系统功能基础之上，通过加装电梯物联感知设备，实现物联智控应用项目落地。主要实现全区电梯运行状态、应急救援处置、隐患风险分析预警、不文明行为劝阻等功能，切实增强全区乘客电梯风险预警能力，保障电梯乘客人身安全。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本项目将覆盖普陀区全区乘客电梯远程物联网终端的加装，计划完成2404台（其中政府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253台电梯建设资金自筹，中标人需配合接入电梯监管系统），本项目覆盖其中住宅小区电梯1664台，宾馆、酒店、商超、办公场所等非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公司所属电梯487台，相关配置要求参见采购清单，共计2151台。

2、根据区公共视频共享总平台的管理要求，电梯轿厢内的监控视频在本地存储需保证30天以上，要求存储电梯异动事件前3分钟+事件期间+事件后2分钟业务视频及物联网数据。投标人可采用有线或无线方式进行传输（传输方式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投标人所选用的电梯监管平台可根据业务需要调取视频及物联网数据，同时投标人可通过社会面视频管理平台与区公共视频共享总平台对接，可根据区公共视频共享总平台的考核要求获取前端摄像头的心跳数据及视频画面，并满足区公共视频共享总平台的在线率（90%以上）及出图率（90%）以考核要求。

3、投标人所选用的电梯监管平台需满足省市电梯监管要求，并与省“浙江特种设备在线”实现对接。

4、系统安全性要求：

（1）投标人所选用的电梯监管平台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

（2）投标人中标以后，需与采购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确保本项目所产生各类管理信息、状态信息及物联感知数据（含视频）未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向外透露。

5、投标人应确保加装在电梯上的所有设备不影响电梯的运行控制系统。如因中标人所安装的设备影响到电梯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后果的，经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确认以后，将依法依规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6、网络接入方式要求：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所采用的网络覆盖情况自行选择接入方式，原则上电梯所在区域移动网络信号好的可采用移动网络接入方式，电梯所在区域移动网络信号较差的需采用有线或有线+无线的接入方式。

▲7、客流量大的公共场所电梯需同时采用有线+无线移动网络接入的方式，并可在断电状态下自动切换，保证设备信号的冗余传输。（该部分电梯数量由采购人指定。）

8、其他

本项目除采购清单所列的建设数量外，如在2022年底之前有新增电梯的，中标人需按采购清单所列的配置要求无偿进行建设，新增电梯的上限数量为50台。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需求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小区乘客电梯（政府全额投资）** | | | |  |
| 1 | 电梯物联网终端 | 1664 | 个 |  |
| 2 | 门传感器 | 1664 | 个 | 如电梯如是双门的，需配备足够数量的传感器，投标时需自行考虑。 |
| 3 | 平层传感器 | 1664 | 个 |  |
| 4 | 轿厢互动屏 | 1664 | 个 |  |
| 5 | 智能摄像头 | 1664 | 个 |  |
| 1. **公共场所乘客电梯配置（政府部分补助）** | | | |  |
| 6 | 电梯物联网终端 | 487 | 套 |  |
| 7 | 轿厢内一键报警装置 | 487 | 套 |  |
| 8 | 门传感器（如双开门电梯，需配备2个，投标时需自行考虑。） | 487 | 1 |  |
| 9 | 平层传感器 | 487 | 1 |  |
| 10 | 智能摄像头 | 487 | 个 |  |
| **三、其他项** | | | |  |
| 11 | 通信网络费 | 2151 | 套/2年 | 期限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
| 12 | 辅材、安装、运行维护等费用 | 2151 | 套/2年 | 期限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
| **四、移动端** | | | |  |
| 13 | 应用系统（移动端浙里办及微信小程序） | 1 | 项 | 需与省市平台无缝对接 |

注：移动端浙里办/微信小程序根据市局96333平台建设情况而定，需市平台上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实现无缝对接。

**2、技术参数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整体功能要求 | 1.★电梯运行检测至少包括轿厢运行状态（停止、运行）、轿厢运动方向、当前楼层、有人状态、门开关状态、运行速度、挡门状态检测、反复开关门检测；  2.★电梯运行故障检测至少包括困人、门区外停梯、运行中开门、开门走梯（轿厢意外移动）、冲顶、蹲底、超速、断电故障检测；  3.★传感器自检功能至少包括平层传感器故障自检、门传感器故障自检、人体传感器故障自检、外接摄像头故障自检；  4.★防误报功能，在电梯检修、检验或类似提前预开门等情况下，具有防止误报故障或困人的功能；  5.★电梯故障、困人等信息推送不大于5秒；  6.支持维保二维码功能；  7.屏幕上能显示楼层、运行方向、电梯运行速度等信息，可用于广告投放；  8.告警时全程音视频录像并支持远程查询。 |  |
| 2 | 电梯物联网终端 | 1.输入电源：DC 220V；  2.采集终端功耗：≤ 12W；  3.防护：温度范围：-10℃～50℃；  4.湿度范围：10％～90％；  5.摄像头供电：≥DC 12V 1.0A；  6.传感器接口：4路信号输入，兼容电平和干触点等方式；  7.串行通讯口：1路RS485；具备音频及人体传感器接口；USB口：支持通过U盘程序升级；  8.★双网口：10/100M自适应；支持路由功能；  9.★无线模块：内置4G或5G通讯模块；  10.采用有线+无线接入方式的场所，设备需支持有线网络和4G/5G无线网络智能切换。  11.★后备电源：内置锂电池，支持对配套的摄像头、轿厢互动屏供电，续航大于2小时。  12.★视频支持TF卡扩展存储：标配128G存储卡；存储电梯异动事件前3分钟+事件期间+事件后2分钟业务视频30天以上，存储电梯其他物联感知数据。  **物联网终端安全要求：**  1.★设备绝缘电阻满足国标要求；  2.★动力交流电源电路与邻近的非带电体间，应能承受交流介电强度实验，无击穿、闪络及飞弧现象；  3.具有耐盐雾腐蚀功能。 | 物联网终端中所描述的存储功能、无线模块、路由功能、电池续航能力等，如投标人采用非一体化方式的，也可通过设备加载或集成到其他设备方式上实现。 |
| 3 | 传感器 | 门传感器：金属感应传感器，检测距离 ≥10mm | 电梯如是双门的，需配备足够数量的传感器 |
| 平层传感器：双路U型或漫反射传感器，平层检测精度可调整； |  |
| **传感器安全要求：**  ★不接入电梯原有线路，不对电梯的运行、安全生产电气、机械以及随行部件等干扰，不对电梯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  |
| 4 | 轿厢互动屏 | 1.输入电源：12V；  2.功耗：≤ 12W；  3.★ 屏幕尺寸：≥17英寸；  4.★ 屏幕分辨率：≥1920\*1080；  5.RAM: ≥ 1GB;FLASH: ≥ 16GB；  6.网络接口：10/100M自适应；  7.★当检测到困人或按下紧急按钮后，可自动向平台发起音视频通话请求，并进行音视频通话；  8.★支持双向音视频通话，轿厢内能看到平台画面，远端平台能看到轿厢画面；  9.轿厢内平台声音不低于50dB；  10.★困人时自动播放安抚视频；  11.★集成人体传感器、麦克风、喇叭及一键报警按钮，具有报警指示功能。 |  |
| 5 | 智能摄像头 | 1.★200万以上像素，内置GPU芯片。  2.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3.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子码流640x480@25fps。  4.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10米。  5.★可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电瓶车遗留侦测功能，可设置警戒区域，可对电瓶车停留时间进行设置，可对停留时间超过设置阈值的电瓶车报警输出。  6.★当自行车、玩具车、婴儿车、手推车或超市推车等目标进入监控区域时，不产生报警。  7.★可开启/关闭持续报警输出，启用后，电瓶车遗留侦测报警可联动持续的报警输出，在布控区域内会保持报警状态，电瓶车离开布防区域后报警输出可自动关闭.  8.★支持遮挡报警功能，可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遮挡报警功能，对视频画面中的人为遮挡行为进行检测报警，可联动录像、抓图、声音报警，可设置过滤时间间隔。  9.支持遮挡防干扰功能，当视频画面中光线发生明暗变化时，不触发遮挡报警。  10.支持自定义语音导入，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11.★智能识别电梯内（24M以上公共建筑和27M以上住宅）液化石油气瓶并发出报警信息。 |  |
| 6 | 轿厢内一键报警装置 | 集成人体传感器、麦克风、喇叭及一键报警按钮，具有报警指示功能。 | 该项为政府部分补助部分内容，用户可根据要求自行选配轿厢互动屏，并自行补差。 |
| 7 | 通信网络费 | 可根据投标人所采用的通信网络情况并结合现场实际决定相应的接入及传输方式，可采用有线网络或移动无线网络或有线+无线相结合的方式建设，满足业务所需的物联网流量及视频流量。  注：如采用移动无线网络的，同时需满足公共视频共享总平台监控视频的调用即视频在线率及出图率考核的2年流量需求。 |  |
| 8 | 辅材、安装、运行维护等费用 | 本项包含所有设备的安装及相关辅材费用，运行维护需包括2年的设备巡检、维修和备品备件等其他费用。 |  |
| 9 | 应用系统 | 面向监管端、维保单位、业主单位及公众用户实现电梯基本信息、维保信息等查询，并提供公众用户问题反馈等功能。实现PC端及移动端（浙里办及微信小程序）对应功能。最终以招标人的实际业务需求为准，中标人中标以后须以需求确认书形式与招标人确认。 |  |
| 1）监管应用：可查看电梯基本信息、电梯维护相关信息、电梯检查、故障等需要监管的信息； 2）检验应用：可查看、核对电梯故障、维修、维保等变动信息，每次检验对电梯地理信息进行矫正； 3）维保管理：可操作、上传维保流程的各个环节的相关内容； 4）使用管理应用：日常管理app和电梯维保工作的审查； 5）公众监督应用：查询电梯基本信息和故障上报、电梯相关部门互动、投诉以及被困人员手机智能报警等。 |  |

**注：上述涉及年限的，具体以投标时承诺为准。**

## 项目要求

1、建设周期：本项目要求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基本建设【包括住宅小区电梯的覆盖（含新增电梯）和系统搭建】，系统搭建完成后进入2个月系统试运行，2023年3月底前完成剩余电梯（已完成资金自筹部分）的覆盖并通过项目终验。

2、项目运维期：本项目要求提供至少2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起始日以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

3、施工及验收要求：

（1）施工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系统设备安装（包括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在施工中应做好对其他设施的保护，凡造成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2）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建设完成后，进行项目初验并进入试运行和系统完善阶段，于2023年3月底前组织最终验收。

（3）采购人、监理单位和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中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资料。

（4）本项目服务期限以中标人的承诺为准。服务期到期以后，本项目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后续服务费由中标人同电梯使用者自行协商。

（5）所有软件功能及要求以三方（采购人、中标方、监理方）签字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

4、售后服务：

（1）项目相关系统及硬件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运行、维护等内容）以中标人投标承诺为准，其中运维管理要求需按如下要求执行：

本项目因设备数量众多，覆盖面较大，有实时数据传输要求，需充分保证产品及功能的实时有效性，为此对产品售后及后期运行维护要求如下：

1）本项目所采用产品须满足项目建设方的质保期限要求，并有相应的质保函。同时提供满足项目建设方的维保服务期限要求。

2）本项目中标人须在舟山市范围内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具有一定数量的售后服务团队和足够的备品备件，提供日常实时响应服务，遇有紧急保障任务时，能够保证城区范围30分钟内保障人员到位提供技术支撑。

3）本项目确保运行期间设备综合上线率达到90%以上。供应商需配合平台管理方定期（按周/月）在线上对设备状况安排巡检，对于线上巡检后发现设备损坏、传输不通、主动关电导致设备离线的情况应及时上报项目建设方确认，并主动安排维保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处理；同时在接到项目建设方、平台管理方或电梯使用方故障报修通知电话立即响应，城区范围内45分钟内能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城郊范围内9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外岛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如遇恶劣天气酌情考虑。

4）线下定期巡检。本项目供应商同时还应定期开展线下巡检工作（按按季/半年），检查设备的清洁、维护，设备的连接情况、故障出现情况及使用状况统计等，如在保修期内商户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更换设备直至原设备完全修复并重新投入使用。并结合商户使用情况，向商户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5）设备新装及拆除。本项目供应商对因新装或拆除提出的安装及拆除的点位，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应完成安装或拆除并上/下线平台，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招标情况确定。

（2）软件部分：运维期内如因政策变动或上级指令性任务要求造成软件需求变更，投标人应无条件承担因此产生的软件开发费用（不含新增业务功能开发）。

## 培训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括授课费、资料费、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投标人需在标书中列出详细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课程、参加培训的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

## 其他说明

1、预留开放接口：考虑到后期的项目建设，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软件，中标单位须提供数据接口支持、开放所有（端口）协议、服务等，便于业主自主维护、升级、对接等。预留标准对外接口，满足新的采集设备接入要求支持。

2、中标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软件等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如出现上述问题，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投标方所投标平台项目内各系统若采用第三方软件，投标方需提供满足业主需要的正版授权，采购方不承担该项费用，也不再另行采购。投标方必须保证第三方软件的售后同质化。

3、保密：中标单位应保证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以任何方式知悉的采购单位的商业、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及技术信息，不得泄露、不正当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项目团队应签订保密责任书。

4、知识产权：针对本项目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由于违约方的原因造成另一方上述权利被侵害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本项目所使用或产生的数据为采购人方专有，未经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或使用该项目的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开发利用。

5、扩展性要求：确保在用户需求变更或增加时系统可以灵活地扩展，界面具有较强的定制能力， 针对不同的用户能够展现出不同的用户功能界面，且界面定制不能要求源程序的变动；系统能够提供一定的二次开发能力，为将来提供非源代码级别的扩展可能,易于与第三方应用软件相互交换数据；随着数据量和并发用户数的不断增长，系统能够通过硬件扩容或增加节点达到客户的性能指标要求，在免费运维期内二次开发不予收费。

6、免费质保运维期结束移交时必须把软件升级到最新功能。

7、本项目如后续已建设功能有拓展升级需要，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升级。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普陀区电梯运维管控一件事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
| **3** | **采购内容** | 电梯运维管控，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4** | **最高限价** | 582万元 |
| **5**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资金结算** |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支付条件后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本项目所有内容建设完成且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剩余35%在2024年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一次性支付。 |
| **8**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软件开发费、专利费、著作权费、平台对接费、设备采购（租赁）费（包括设备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等）、网络铺设费、检测费、运维期内技术维护费和先进性升级与扩容服务费、差旅费、培训费、会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未列项或列项未报价的，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运维期满后，所有设备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不可拆除，相关费用在投标时一次性报价。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人民币25000元。 |
| **9** | **履约保证金** | 1、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人须提供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  3、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和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182648257@qq.com）。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采购文件获取手续的；  （2）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后缀为.bfbs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发送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 | **开标地点** | 投标人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及开标时间** | 2022年10月20日14时30分 |
| **1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5**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本项目预留预算金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预留份额要求。** |
| **16** | **其他** | 参与现场演示的人员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6号楼4楼开标三室。现场演示人员须无疫情接触史，随身携带身份证、“健康码”或健康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时限符合当地最新防疫要求），并佩戴口罩。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成果文本编制、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以最高限价582万元作为上限价，超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授权**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法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时，应于其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向招标采购单位提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信用相关**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一）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十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 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详第六章格式）。

1.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价格折扣比例

（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浙财采监[2022]8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取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参与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不适用本项目）**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投标时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项目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三）节能、环保政策**

1、文件依据

1.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享受节能、环保政策优惠应具备的条件和优惠

2.1 产品在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内；

2.2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2.3 优惠

**详见评标办法。**

3、投标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十四）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  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五）舟山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人以书面或线上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书面或线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或线上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补充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

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如本采购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1、资格证明部份：**

1.1投标函（投标人必须对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等情况进行书面承诺）；

1.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房产权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1.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具体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1.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1.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评表**

2.1投标人企业业绩复印件；

2.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2.3节能环保产品清单表；

2.4偏离表；

2.5设备配备表；

2.6 投标人所投电梯管理控制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

2.7产品性能相关资料；

2.8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2.9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

2.10电梯控制管理系统等保备案证明；

2.11网络铺设方案；

2.1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质量、施工质量、软件质量保证措施；

2.1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

2.1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

2.1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2.16投标人运维服务方案；

2.17投标人现场演示讲解部分；（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2.18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文件。

**3、投标报价文件：**

3.1开标一览表；

3.2投标报价明细表；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组成详见评标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本项目软件部分建设内容的不确定性及风险等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软件部分结算时不作调整。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运维期满后，所有设备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不可拆除，相关费用在投标时一次性报价。

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人民币25000元。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的视为备份文件无效。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采购文件获取手续的；

（2）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后缀为.bfbs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发送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运维期、质保期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8）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无法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投标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不需要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活动。参与现场演示的人员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6号楼4楼开标三室。现场演示人员须无疫情接触史，随身携带身份证、“健康码”或健康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时限符合当地最新防疫要求），并佩戴口罩。

1.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开标时出现的无效投标文件，不予评审，但不退还给投标人。

**（二）开标程序**

2.1开标现场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宣读现场纪律。

2.2主持人介绍招标项目基本情况、评标程序、评标办法以及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称和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的时间；主持人介绍到会供应商等情况，并要求投标人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情况。

3、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3.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3.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含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5.1若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组织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共5人。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投标人代表未及时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或其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业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人须提供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

3、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技术分90分两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评定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分的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资格审查**

1、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房产权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投标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函》。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7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
| 8 | 本项目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无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结 论** | |  |

**三、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10分 | | 价格分 | 0-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
| 商务技术分  （90分） | 商务部分  （8分） | 企业业绩 | 0-1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电梯物联网或电梯风险预警项目业绩的，得1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
| 项目组成员 | 0-6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
| 根据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项目经理除外）相关证书打分：  1、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1分；  2、具有通信工程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5分；  3、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中级资格及以上证书的，每本证书得0.5分，本项最多得2.5分。  注：提供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
| 节能、环保认证 | 0-1 | 投标人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任意1种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能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的得1分，最多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 |
| 技术部分（82） | 参数和功能偏离情况 | 0-18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要求的得18分；标“★”项的内容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标“★”项的内容或参数无偏离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0.2分，标“★”项每项最多扣2分；未标“★”项内容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
| 软件著作 | 0-4 | 根据投标人所投电梯管理控制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评分，具有智能电梯或智慧电梯，音视频对讲，多媒体播控投放，电梯安全系统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注：同一证书只计一次，不重复计分。 |
| 对项目的理解 | 0-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项目建设背景、现状及分析、建设目标、功能需求的理解等）进行评分：  理解合理且层次清晰的得3-5分；  理解一般，且层次未十分清晰的得0-3分。 |
| 技术方案 | 0-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与建设需求的吻合度、电梯设备配置及网络结构与项目实际需求的吻合度、对省市整体系统架构的熟悉程度、电梯视频与区公共视频共享总平台的对接方案综合打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6分；  内容基本齐全，具有针对性的得2-4分；  内容部分缺失，且针对性较弱的得0-2分。 |
| 系统安全性 | 0-1 | 投标人所选用的电梯监管平台具有三级及以上等保备案证明，或承诺能提供三级及以上等保备案证明的，得1分。  注：提供等保备案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 网络铺设方案 | 0-3 | 考虑到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有线+无线移动网络网络覆盖率情况（网络覆盖率指有线+无线移动网络均接入覆盖至电梯所在位置，并能实现电梯信号传输的点位数量与总点位数量的比率）进行打分：  覆盖率等于100%的得3分；  90%≤覆盖率＜100%的得2.5分；  80%≤覆盖率＜90%的得2分；  70%≤覆盖率＜80%的得1.5分；  60%≤覆盖率＜70%的得1分；  50%≤覆盖率＜60%的得0.5分；  覆盖率＜50%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0-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质量、施工质量、软件质量保证措施打分：  质量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4分；  质量部分满足招标要求，但具有针对性的得1-3分；  质量部分满足招标要求，且针对性较弱的得0-1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 0-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打分：  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4分；  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3分；  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且针对性较弱的得0-1分。 |
| 安全保证措施 | 0-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打分：  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4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3分；  安全保证措施一般且针对性较弱的得0-1分； |
| 培训方案 | 0-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中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地点等详细说明，根据完整性和可实施性综合比较打分：  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2-4分；  培训方案一般，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0-2分。 |
| 运维服务 | 0-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维服务内容与标准、响应时间（需区分本岛与外岛，市区与市郊）、维护体系、定期巡检频率、应急响应能力、本地备品备件数量等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4-6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但针对性一般的2-4分；  方案内容部分缺失，且针对性一般的0-2分。 |
| 0-3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运维服务期进行打分，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延长一年得3分，最高得3分。 |
| 演示讲解（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 0-20 | 投标人应提供原型系统或真实系统演示，演示时长控制在20分钟以内；通过PPT、视频、图片、WORD等方式演示的，得分减半；没有演示不得分。演示内容如下：  一、演示物联网平台的电梯接入情况：  1、可在电梯物联网平台查看接入物联网装置总列表、在线列表、离线列表，按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分类统计电梯故障率；（0-1.5分）  2、可在电梯物联网平台查看历史故障列表，需涵盖电梯运行故障（如困人、蹲底、冲顶、超速等）、设备自检故障（如摄像头故障、存储异常、平层传感故障、门传感故障）、不文明乘梯行为（如电动自行车入梯事件）；（0-1.5分）  3、可在电梯物联网平台查看困人故障信息，处置困人故障，并显示电梯维保信息；（0-1分）  4、可在电梯物联网平台或APP对电梯物联网终端进行远程维护（音量调节、存储使用查询、重启、静音策略设置、呼叫名单设置等）；（0-1分）  5、可在电梯物联网平台或APP查看终端设备上下线日志。（0-1分）  二、演示困人自动报警及一键报警：  1、模拟非平层自动困人报警，触发困人报警后，设备自动播放困人安抚语音或视频；（0-1分）  2、模拟一键报警，事件自动上报平台，并联动音视频主动上呼平台；（0-1分）  3、平台人员通过双向音视频对讲对被困乘客进行安抚和接警处置；（0-1分）  4、平台对困人全流程录音录像；（0-1分）  5、轿厢屏幕显示救援人员实时路径地图及预计到达时间；（0-1分）  6、三方通话演示，轿厢、平台、救援人员进行三方通话。（0-1分）  三、远程录像演示：  1、可根据困人故障在线播放困人期间的录像；（0-1分）  2、可根据选择的时间、录像类型等筛选条件生成导出录像文件的U盘指令包（注：该指令包需要加密），并通过U盘导出录像文件。（0-1分）  四、不文明乘梯演示：  1、将电动自行车推入到电梯轿厢，轿厢内应有相应的语音提醒，平台和轿厢屏幕弹出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报警；（0-1.5分）  2、电动自行车入梯告警信息自动发送平台，同时自动推送到使用单位相关人员手机，平台人员或电梯使用单位责任人员通过平台和手机均可查看实时视频并消除报警；（0-1分）  3、识别电梯内（24M以上公共建筑和27M以上住宅）液化石油气瓶并发出报警；（0-1.5分）  4、长时间挡门后，能自动触发报警, 屏幕上弹出禁止长时间挡门相关温馨视频提示；（0-1分）  5、反复开关门后，能自动触发报警，屏幕上弹出禁止反复开关门相关温馨视频提示。（0-1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合同。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均构成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一、采购内容（或为附件形式附后并双方盖章）**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采购内容需按照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进行细化调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 元）人民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三、双方责任**

1、甲方应按时拨付项目款；

2、甲方应负责对乙方所进行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3、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负责；

4、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监理公司的监督和管理；

5、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为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及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6、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或未经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投标时已明确的分包情况除外）

7、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

8、乙方应在运维期内承担运维义务，保证系统的完整、顺畅运行；

9、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10、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使用操作和运维培训。

11、本项目如后续已建设功能有拓展升级需要，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升级。

12、服务期内，本项目如需满足信创政策及上级指令性要求的，乙方需配合做好国产化适配工作。

13、其他未尽事项见采购需求。

**四、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支付条件后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本项目所有内容建设完成且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剩余35%在2024年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一次性支付。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及保密**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具体保密要求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需与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一份交甲方留存。

**七、知识产权**

1、甲方对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所涉知识产权享有合法权利。

2、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须提供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人民币 元。

3、履约保证金形式： 。

4、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工期、运维期**

1、工期：

2、运维期： 年。（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计算）

**十一、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二、人员要求**

1、本项目人员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如有) | 专业资质(如有) | 联系方式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 2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2、本项目人员中的核心成员，需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十三、设备包装、运输、验收及安装施工**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

4、设备在运输及乙方工程现场保管期间发生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直至工程验收交付甲方止。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备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合格后才可进行安装。

7、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安装施工，安装施工要满足有关施工规范要求。

8、乙方施工时必须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必须做好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立必要的警示标牌，协调处理好与周边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9、乙方应根据需要派遣技术熟练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工地施工现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安装，并负责进行产品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通过。

**十四、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付前应对所有系统作出全面调试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2、甲方及监理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依据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和经三方确认的“需求确认表”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3、所有软件功能及要求以三方（甲方、乙方、监理方）签字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

4、对技术复杂的技术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培训要求**

1、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都将根据本项目的要求进行充分的培训，以胜任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乙方应根据这一基本要求，完成整个系统集成所有必需的培训内容，满足甲方的需要。

2、乙方应向甲方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对本项目系统的使用操作和维护进行培训；培训应分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两种；所有培训应以中文进行（或配备中文翻译）。

3、乙方提供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具有相同或相近应用和维护的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培训服务。

4、具体培训对象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的招标需求及投标文件培训方案。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系统功能、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和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标准、规范或文件。乙方应确保其提供软件和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软件或设备不满足要求，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运维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护或更换。

3、本项目系统运维期内容包括原系统功能升级、系统迁移、定期巡检、定期数据故障恢复演练、故障处理、问题咨询、外部系统对接支持等。

4、运维期内，乙方必须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上门安装、维护服务，软件工程师应能处理常规故障，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2）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用户通报故障的电话或传真后， 小时内现场响应，对于 小时内不能排除系统、设备故障的，应提供必要的备机备件，以确保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3）为使系统建设正常进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时解决用户遇到的实际问题，乙方应提供终身免费咨询。

（4）从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起在规定的运维期内，任何由乙方引起的非正常故障，全部由乙方负责免费维护。

（5）在运维期内，乙方须每月对所提供系统进行巡检，以保证系统的完整、顺畅运行。

（6）升级服务：

A.乙方应根据本技术要求和合同规定，在系统软件的运维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免费版本升级服务。

B.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免费寄送各类相关的技术刊物，使其可及时了解有关技术的最新发展与动态。

5、交付要求：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软硬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维护手册。

6、应用软件版权：针对本项目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

7、运维期结束移交时必须把软件升级到最新功能。

8、运维期结束时源代码（包括升级后的）全部交给甲方。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项目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调整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调整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能按照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次扣5000元，超过5次未按照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从第6次起每次扣10000元，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或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乙方未能按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向第三方采购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6、乙方承诺的软件功能或设备参数没有达到甲方的要求，每缺少一项扣50000元违约金，超过3项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7、乙方所派人员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人员配备与乙方投标时不一致，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次扣3000元，从第6次起每次扣5000元，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或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

8、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合同解除，本项目项目款按乙方已完成量（满足招标要求部分）进行结算，该费用待乙方向甲方偿付应支付的违约费用后支付。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该条款采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时可选）**

1、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2、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3、乙方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二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次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证明部份：**

1.1投标函（投标人必须对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等情况进行书面承诺）；

1.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房产权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1.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具体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1.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1.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评表**

2.1投标人企业业绩复印件；

2.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2.3节能环保产品清单表；

2.4偏离表；

2.5设备配备表；

2.6 投标人所投电梯管理控制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

2.7产品性能相关资料；

2.8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2.9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

2.10电梯控制管理系统等保备案证明；

2.11网络铺设方案；

2.1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质量、施工质量、软件质量保证措施；

2.1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

2.1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

2.1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2.16投标人运维服务方案；

2.17投标人现场演示讲解部分；（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2.18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文件。

**3、投标报价文件：**

3.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3.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页码** |
| 商务技术分  （90分） | 商务部分  （8分） | 企业业绩 | 0-1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电梯物联网或电梯风险预警项目业绩的，得1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  |  |
| 项目组成员 | 0-6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根据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项目经理除外）相关证书打分：  1、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1分；  2、具有通信工程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5分；  3、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中级资格及以上证书的，每本证书得0.5分，本项最多得2.5分。  注：提供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节能、环保认证 | 0-1 | 投标人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任意1种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能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的得1分，最多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 |  |  |
| 技术部分（82） | 参数和功能偏离情况 | 0-18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要求的得18分；标“★”项的内容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标“★”项的内容或参数无偏离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0.2分，标“★”项每项最多扣2分；未标“★”项内容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  |  |
| 软件著作 | 0-4 | 根据投标人所投电梯管理控制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评分，具有智能电梯或智慧电梯，音视频对讲，多媒体播控投放，电梯安全系统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注：同一证书只计一次，不重复计分。 |  |  |
| 对项目的理解 | 0-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项目建设背景、现状及分析、建设目标、功能需求的理解等）进行评分：  理解合理且层次清晰的得3-5分；  理解一般，且层次未十分清晰的得0-3分。 |  |  |
| 技术方案 | 0-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与建设需求的吻合度、电梯设备配置及网络结构与项目实际需求的吻合度、对省市整体系统架构的熟悉程度、电梯视频与区公共视频共享总平台的对接方案综合打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6分；  内容基本齐全，具有针对性的得2-4分；  内容部分缺失，且针对性较弱的得0-2分。 |  |  |
| 系统安全性 | 0-1 | 投标人所选用的电梯监管平台具有三级及以上等保备案证明或承诺能提供三级及以上等保备案证明的，得1分。  注：投标人承诺的，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  |
| 网络铺设方案 | 0-3 | 考虑到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有线+无线移动网络网络覆盖率情况（网络覆盖率指有线+无线移动网络均接入覆盖至电梯所在位置，并能实现电梯信号传输的点位数量占总点位数量的比率）进行打分：  覆盖率等于100%的得3分；  90%≤覆盖率＜100%的得2.5分；  80%≤覆盖率＜90%的得2分；  70%≤覆盖率＜80%的得1.5分；  60%≤覆盖率＜70%的得1分；  50%≤覆盖率＜60%的得0.5分；  覆盖率＜50%的不得分。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0-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质量、施工质量、软件质量保证措施打分：  质量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4分；  质量部分满足招标要求，但具有针对性的得1-3分；  质量部分满足招标要求，且针对性较弱的得0-1分。 |  |  |
| 进度保证措施 | 0-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打分：  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4分；  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3分；  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且针对性较弱的得0-1分。 |  |  |
| 安全保证措施 | 0-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打分：  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4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3分；  安全保证措施一般且针对性较弱的得0-1分； |  |  |
| 培训方案 | 0-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中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地点等详细说明，根据完整性和可实施性综合比较打分：  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2-4分；  培训方案一般，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0-2分。 |  |  |
| 运维服务 | 0-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维服务内容与标准、响应时间（需区分本岛与外岛，市区与市郊）、维护体系、定期巡检频率、应急响应能力、本地备品备件数量等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4-6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但针对性一般的2-4分；  方案内容部分缺失，且针对性一般的0-2分。 |  |  |
| 0-3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运维服务期进行打分，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延长一年得3分，最高得3分。 |  |  |
| 演示讲解 | 0-18 | / |  |  |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 ：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

7、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9、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为我单位名义签署的投标文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负责参加开标、询标、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 日历天。被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即可。**格式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如有) | 专业资质（如有） | 联系方式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依据招标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本表进行扩充；**

**2、后附上表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节能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 型号 | |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品牌 | | 型号 | 环保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五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缺项或增项情况/偏离参数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及要求填写，如无偏离的填“无”，如功能有增缺项的，应填写增缺项功能名称，如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应填写偏离参数。

2、如投标人不填写此表，采购人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开 标 一 览 表**

在研究了采购文件后，我单位针对《舟山市普陀区电梯运维管控一件事项目》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ZD[2022]281）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 注 |
| 舟山市普陀区电梯运维管控一件事项目 | 大写：  小写： |  |

注：1、此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2、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小区乘客电梯** | | | | |  |  |
| 1 | 电梯物联网终端 | 1664 | 个 |  |  |  |
| 2 | 门传感器 | 1664 | 个 |  |  |  |
| 3 | 平层传感器 | 1664 | 个 |  |  |  |
| 4 | 轿厢互动屏 | 1664 | 个 |  |  |  |
| 5 | 智能摄像头 | 1664 | 个 |  |  |  |
| **二、公共场所乘客电梯配置** | | | | |  |  |
| 1 | 电梯物联网终端 | 487 | 套 |  |  |  |
| 2 | 轿厢内一键报警装置 | 487 | 套 |  |  |  |
| 3 | 门传感器 | 487 | 个 |  |  |  |
| 4 | 平层传感器 | 487 | 个 |  |  |  |
| 5 | 智能摄像头 | 487 | 个 |  |  |  |
| **三、其他项** | | | | |  |  |
| 1 | 通信网络费 | 2151 | 套/2年 |  |  | 至少2年，具体以投标时承诺时间为准 |
| 2 | 辅材、安装、运行维护等费用 | 2151 | 套/2年 |  |  |
| **四、移动端** | | | | |  |  |
| 1 | 应用系统（移动端浙里办/微信小程序） | 1 | 项 |  |  | 需与省市平台无缝对接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软件开发费、专利费、著作权费、平台对接费、设备采购（租赁）费（包括设备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等）、网络铺设费、检测费、运维期内技术维护费和先进性升级与扩容服务费、差旅费、培训费、会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未列项或列项未报价的，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2、运维期满后，所有设备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相关设备费用在投标时一次性报价。**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格式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